

富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安全加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FZB20230801

采购人：富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鑫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零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方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49
第六章	图纸（另附）	5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1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富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安全加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中登文景大厦 B 座 12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9 月 07 日（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FZB20230801

项目名称：富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安全加固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富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安全加固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6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47392.4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 工程	富平县退役军人 事务局办公用房 安全加固项目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1650000.00	1647392.4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富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安全加固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公开招

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3) 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富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安全加固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自然人参与的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资质；

(3)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本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

(5) 企业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6)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本工程应由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8月28日至2023年09月0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3:30:00至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中登文景大厦 B 座 12 层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09月07日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中登文景大厦 B 座 12 层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09月07日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中登文景大厦 B 座 12 层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2、获取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富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 富平县莲湖大街

联系方式: 0913-82659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鑫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中登文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方式：029-865180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文婷

电话：029-86518001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富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富平县莲湖大街 联系人：雷老师 电话：0913-826590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鑫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中登文景大厦 B 座 12 层 项目联系人：王文婷 电话：029-86518001
1.1.4	采购项目名称	富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安全加固项目
1.1.5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	富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安全加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3.2	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	<p>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p>

		<p>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或相关承诺；</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本年度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2. 特定资格条件：</p> <p>(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自然人参与的提供身份证；</p> <p>(2) 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资质；</p> <p>(3)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本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p> <p>(5) 企业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p> <p>(6)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本工程应由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09月07日09时30分00秒
2.3.1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质疑联系人：王文婷 联系电话：029-86518001 联系邮箱：604400206@qq.com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供应商必须及时从竞争性磋商代理人处获取。
3.2.1	磋商报价	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3.2.3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有：磋商报价不得超过 1647392.40 元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金额： 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形式：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 重要提示： 1、转帐事由：（项目名称）保证金 2、磋商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供应商转账、电汇凭证请打印或者复印后，装订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投标担保函的请将原件密封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封袋中。 3、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鑫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含光北路支行 账 号：61050172540000000154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不允许。

	方案	
3.7.3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贰份（u 盘）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将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富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安全加固项目 竞争性磋商编号：XFZB20230801 供应商名称： 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 2023 年 09 月 07 日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中登文景大厦 B 座 12 层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9 月 07 日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中登文景大厦 B 座 12 层会议室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1.4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1	履约担保	不提供履约担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竞争性磋商服务费		
10.1.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的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		

	2.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建筑业”。	
10.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是
10.8	1. 电子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为.SXTB及.GBQ6）；②投标文件。 2. 编制使用软件：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6.0版本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名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工期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

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其他特定条件的要求；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竞争性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无效。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竞争性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无效。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4 竞争性磋商现场需携带的资格证件原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响应供应商须知；
- （3）磋商办法；
- （4）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的延长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磋商报价函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类似业绩
-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3.2.2 采购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重要提示：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鑫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述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磋商保证金。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

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响应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4.3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竞争性磋商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6 备选方案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报价函

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竞争性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竞争性磋商响应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须分袋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 U 盘应单独密封；共计 3 个标袋。密封袋正面注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但竞争性磋商会现场收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代表仅进行投标的签字登记，采购人不

再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5.2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竞争性磋商：

(1) 宣布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2) 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纪律。

(3) 介绍竞争性磋商监督管理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和竞争性磋商工作人员。

(4) 宣布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名单。

(5) 监标人组织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查验、确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6)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宣读相关投标要素，记标人在《竞争性磋商记录》上如实记录，采购人委派的监标人监督唱标内容、记录内容是否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一致。

(7) 供应商核对竞争性磋商记录并签字确认。由监标人和供应商核对竞争性磋商记录现场签字确认。

(8) 评审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方可磋商。

(9)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按递交文件顺序单独与磋商小组成员就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响应供应

商代表需参加磋商并就磋商中所作出的第二轮报价、承诺进行书面签字确认。

- (11) 休会，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12) 退还响应供应商审查证件，公布成交结果公示媒介。
- (13) 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结束。

5.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或不予受理：

- 1) 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日期规定时间之后递交的；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其他无效标情况。

5.2.3 磋商截至时间后，发现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不进入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词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词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4) 磋商报价低于成本价或磋商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
- (5) 磋商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6) 两份(含两份)以上响应文件内容雷同的；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有多个不同报价的或提交替代响应方案的
- (7)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8) 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工期、付款方式等）做出完全响应的；
- (9)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12)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以及评审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

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 年第 214 号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 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3.4 在磋商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

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程序

7.1.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作为磋商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1.3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7.1.4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印章的质疑函向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7.1.5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1.6 质疑材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成交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5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 重新竞争性磋商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联系人：王文婷

联系电话：029-86518001 联系邮箱：604400206@qq.com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中登文景大厦 B 座 12 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方法

一. 磋商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 年第 214 号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二. 磋商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1 资格性检查：

(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的要求。

(2)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磋商保证金。

1.2 符合性检查：

(1)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3) 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报价是否唯一；

(4)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工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磋商：

在评审期间,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磋商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响应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磋商后，响应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报价。

3、评审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文件，为有效磋商文件。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3.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因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折扣）

3.1.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

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1-4%）。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 1%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2%）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货物采购包，大型企业提供的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投标人不享受价格折扣。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1.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

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3.2.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2.2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2.3 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3.2.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2.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2.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3.2.7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响应进行了最后报价确认之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5.1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后的评审总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推荐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5.2. 编写竞争性磋商报告。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因素	分值(100)	评价要素
磋商报价	(30分)	<p>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施工组织设计	(60分)	<p>1、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十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计8分；具有较高的合理及可行性计7分； 施工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计4分；勉强合理、可行计3分； 施工方案合理，可行性有所欠缺计1分。</p> <p>2、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措施十分完善、合理、可行计6分；具有较高的完善性、合理性、可行性计5分； 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基本可行计3分； 措施有所欠缺、不利于项目实施计1分。</p> <p>3、项目管理机构及项目经理部组成： 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安排十分合理、充足、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6分；组成人员具有较好的合理性、充足性及经验计5分； 组成人员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基本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计3分； 组成人员勉强满足采购需求，有所欠缺得1分。</p> <p>4、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图工期安排、工序衔接十分清晰合理、并设置详细时间节点计6分；具有较好的清晰和理性及较细的时间节点计5分； 安排基本合理、工序衔接基本清晰计3分； 安排合理性有所欠缺、衔接混乱计1分；</p> <p>5、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 措施十分完善、合理、可行性强计6分；具有较高的完善合理性、较强的可行性计5分；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计3分； 措施欠缺、不利于项目实施计1分。</p> <p>6、施工机械供应计划表： 拟投入机械器齐全、充足，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计6分；齐全、充足性较高得5分； 拟投入机械基本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计3分。 拟投入机械有所欠缺，不利于项目实施计1分。</p> <p>7、安全保障措施，文明、环保施工措施： 措施十分完善、合理、可行性强计6分；具有较高的完善合理性、可行性较强计5分；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计3分； 措施欠缺、不利于项目实施计1分。</p> <p>8、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因施工造成的水、电、通信的中断抢修、恶劣天气、人为因素等情况）： 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十分合理、可行性强得6分；具有较高的合理</p>

		<p>性、可行性较强得 5 分；</p> <p>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计 3 分；</p> <p>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有所欠缺，不利于项目实施计 1 分；</p> <p>9、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的应用： 提供相应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的应用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有强针对性计 5 分；能较好的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的应用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 2 分；有所欠缺得 0.5 分。</p> <p>10、项目经理具备高级职称得 3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项目经理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其余不得分。</p>
业绩	(10 分)	<p>供应商提供近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计分依据，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备注：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证明材料的，导致采购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响应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可将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部分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2)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评审因素数值分的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4) 评审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中评审内容有缺项漏项或严重错误的，该评审项不得分。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按照原陕西省建设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陕建发[2007]110号)印发的由原陕西省建设厅、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执行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项目经理

必须是磋商时提供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采购人有权解除工程合同，并追究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8、采购人工作

8.1 采购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保证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电讯线路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位置接装表计量，费用由供应商缴纳。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按实计量。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施工单位负责采购人配合，在开工前掌握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资料。

(5) 由采购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由供应商办妥有关手续，采购人协调配合。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采购人协调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双方进行现场效验并提供书面报告交供应商。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7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采购人会同供应商及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工作，但因供应商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供应商承担。

(9) 双方约定采购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中的协调配合工作。

8.2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办理的工作：届时由采购人委托。

9、供应商工作

9.1 供应商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供应商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之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

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 向采购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 需供应商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上述手续由供应商办理，开工前完成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供应商应采取必要保护措施，供应商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确保在施工过程中不对其造成损害，保护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市管理局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创卫”和全文明标准施工、具体按现场要求执行。

(9) 双方约定供应商应做的其他工作：相关的对外协调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供应商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通用条款 13.1 条。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

五、安全防护

成交供应商派驻现场的安全员

姓名： 职务：

职权：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责任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本合同中确定的各项综合单价均包括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的施工期间如下风险内容、幅度内自主报价的风险，具体指：

①主要建筑材料、设备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②施工项目所耗用的人工、机械的价格，当在基准日后有法律、法规与规章并通过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政策强制性价格调整时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③施工难易程度、气候条件、地质地基条件的变化以及本合同第 43 条、第 27.1 条规定之外发生的其他意外困难事件引起的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即承包人完全能够自我控制的管理费用支出、利润水平高低等的风险。

④施工期间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

⑤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澄清时间内所确定的工程量的变化。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当前款约定风险内容、幅度以外的风险因素出现时，调整合同价款，但不进入综合单价，即按“差价”方式处理。具体调整合同价款办法按本合同第 27 条执行。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和其他调整因素：(1) 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由承包人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具体方法参照本条款第(3)目]，发包人确认。

(2)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所谓参照即换算执行）；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按招标最高限价的编制原则先确定一个综合单价，然后再乘以中标总价与招标最高限价的比率作为结算时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3) 承包人中标的措施项目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一般不作调整，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可做调整：

①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修正错误除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

以增加、减少时不予减少。

②由于工程量变化引起的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

上述两类情况发生时，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本条款第(3)目规定调整其综合单价后再计算措施项目费，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仍按原中标系数标准执行，按新变化的基数计算、调整相应的措施项目费。

(4)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当增减幅度在本合同第 26.2.(2).④目约定范围以内的，工程量按实计量。

(5)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3.3 条款办理。

(6) 合同价款调整报告应由受益方在调整因素确定后 14 天内向合同另一方提出，经对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受益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出工程价款调整报告的，视为不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收到工程价款调整报告的一方，应在收到调整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否则，视为调整报告已经确认。

(7) 经发、承包双方确定调整的工程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28、工程预付款

28.1 采购人向供应商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28.2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

28.3 结算方式：

28.4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 /。

29、工程量确认

29.1 供应商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财政部门向项目实施单位拨付资金落实后办理工程款项结算。

30.2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七、材料供应

31、采购人供应材料

31.4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采购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

(2) 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

(3) 供应商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

32、供应商采购材料

32.1 供应商采购材料的约定：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相关设备材料证明及检验报告等，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进场，地方材料供应商应按施工规范要求要求进行试验并将结果报送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进场。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供应商提供竣工图的约定：供应商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二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不另计取费用。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视具体工程情况而定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按审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采购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采购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采购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采购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采购人其他违约责任： / 。

39.2 本合同中关于供应商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供应商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供应商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分包的专业工程：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 /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 1、执行通用条款
- 2、补充内容：

(1) 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洪水爆发、地下水管涌、山体滑坡、泥石流、地震、火山喷发、海啸、地下有害埋藏物或文物、松软地基、地下径流等。

(2) 民间或自然爆发类：游行示威、罢工、火灾、爆炸、流行性（传染性）疾病等。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采购人投保内容： /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办理的保险事项：若有，另行规定。

- (2) 供应商投保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贰本，副本肆本 。

51、补充条款：

(1) 供应商聘用的农民工的工资，采购人有权监督供应商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因供应商不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影响时，采购人有权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代扣代发。

(2) 无故违约，给采购人造成重大影响的，记入长安区工程建设单位“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长安区建设项目招投标。

(3) 供应商应客观公正的编制工程结算书，杜绝高估冒算及虚报，合理的减少审计费用。工程结算审减率 10%以内，由采购人承担审计费用。工程结算审减率 10%以上，由供应商承担审计成果费用。

(4) 治污减霾严格按《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治污减霾工作实施方案》及采购人相关《建设工地治污减霾处罚管理办法》执行。

附件 1：供应商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采购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承诺书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为保证_____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采购人、供应商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约定如下：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即养护期）自初验报告确认之日起计算。根据本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12个月。

三、质量保修责任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考核办法的标准做好质量保修工作。

四、质量保修金

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最终审计决算总计____%，采购人、监理工程师严格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从质保金中兑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质量保修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安排其他人代为施工，所需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代表）：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代表）：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概况

富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位于富平县莲湖大街 75#，该房屋为砖混结构，楼盖和屋盖为钢筋混凝土预制楼板，现对该建筑地基基础及部分承载墙体进行加固处理。

二、工期：60 日历天

三、计价依据

1、《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8]2019 号）；《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 号）；《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8]84 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 号）；

2、《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配套文件中工程量计算办法；

3、《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补充定额》；

4、《陕西省建筑装饰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建筑册）》（2009）；

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

6、建筑工程验收规范及标准；

7、《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

8、富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结构安全性鉴定报告及设计文件

9、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四、其他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采用广联达计价软件 GCCP6.0 编制；

2、投标人需根据现场现有情况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计价，清单未列明且可能发生的费用，需在措施费计价中进行考虑；

3、本项目施工时需按全封闭施工考虑。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富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用房安全加 固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XFZB20230801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磋商报价函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类似业绩
-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或相关承诺；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本年度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自然人参与的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资质；

(3)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本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证, 且无在建工程；

(5) 企业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6)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本工程应由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备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加盖公章。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或相关承诺；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存的本年度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
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
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鑫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8) 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资质；
- 9)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本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

承 诺 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企业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11)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信用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售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提供非接受联合体磋商说明。

非联合体磋商说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以_____（填“非联合体”或“联合体”）方式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本工程应由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注：

- 1、磋商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或装订在此处。
- 2、提供投标担保函的请在此处附复印件加盖公章，保函原件密封在正本封袋中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四、磋商报价函

(一) 报价函

致：鑫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承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始本项目实施，工期：_____，项目经理：_____，并确保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与要求标准。我方同意本磋商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本次投标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从我公司基本账户转出。退还时，请退至我公司基本账户。

随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是本响应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包括响应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三)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工期	
项目经理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五、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评审办法，自拟格式编写。）

- 1、施工方案
- 2、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3、项目管理机构及项目经理部组成
- 4、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5、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
- 6、施工机械供应计划表
- 7、安全保证措施，文明、环保施工措施
- 8、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
- 9、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的应用
- 10、拟派项目经理

附表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身份证、学历证、资质证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和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 2：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磋商响应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资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担任的主要工作等。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担任的主要工作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其他可以说明供应商资格、实力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